

洛阳市偃师区缑氏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偃师区缑氏镇化寨村农特产品加工展销建设
项目-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偃政采磋商-2024-142)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洛阳市偃师区缑氏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偃师区缑氏镇化寨村农特产品加工
展销建设项目：

中标人：河南普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80.047 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偃政采磋商-2024-142
- 2、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缑氏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偃师区缑氏镇化寨村农特产品加工
展销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 5、评审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采购内容供应商名称地址中标金额单位偃师政采磋商新(2024)0039号-1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河南普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创新创业路与鸿都路交叉口西南角宏鑫时代行宫公寓楼1607号800,470.00元序号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1洛阳市偃师区缑氏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偃师区缑氏镇化寨村农特产品加工展销建设项目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60 日历天杨豪豫 241181942680

三、评审专家名单

石宏宇、吴冬梅、张德权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标准收取，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9,605.64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公告日起2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3、监管部门：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偃师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716599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偃师区财政局。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偃师区缑氏镇人民政府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缑氏镇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79-67598003

电子邮件：hnjhly@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翠云路街道牡丹大道1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7603793168

电子邮件：hnjhly@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